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3月1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2013年3月27日在鸿基大厦2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独立董事徐志新全权授权独立董事陈伟强行使表决权。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泰泉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2012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2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4,564,352.94元，本期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14,697,818.00元，本期转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3,480,000.00元，截止2012年末，公司累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325,975,241.11元。

二、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董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续聘 2013 年度审计单位的预案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单位，聘期一年，审计费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八、关于续聘 2013 年度内控审计单位的预案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 201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单位，聘期一年，审计费为人民币拾万元整。

九、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二、三、四、六、七、八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日